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省外国专家局、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商务局、襄阳市财政局、吉安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度累计获得 26 笔政府补贴,共计 1161.85 万元,其中:23 笔补贴资金(共计 679.85 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3 笔补贴资金(共计 482 万元)确定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算。现将累计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3 万元以上)的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 目	来源和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13 年贷款贴息补贴	襄高产促发(2013)3 号	100.00
2	科技研发重点项目经费	襄高科文(2014)21 号	60.00
3	出口奖励	泰外字(2013)04 号; 泰府办字(2013)178 号	3.70
4	稳岗补贴	襄人社规(2013)5 号	45.90
5	2014 年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奖励	未有批文	10.00
6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	鄂科技发计(2014)10 号	200.00
7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襄高科文(2015)28 号	5.00
8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竹浆硝化棉产业化项目	未有批文	30.00
9	黑液处理项目	未有批文	9.50

序号	项目	来源和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0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未有批文	15.40
11	稳岗补贴	吉人社发〔2015〕6号	4.93
12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未有批文	47.50
13	湖北名牌奖励	襄樊政发〔2008〕42号	5.00
14	政校企联合科研基金项目	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98.71
15	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醋酸丁酸纤维素项目	川外专发〔2015〕11号	20.00
16	龙马潭区纳税奖励	未有批文	10.13
17	201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泸市财建〔2015〕14号	6.63
18	区级工业节能节水项目	未有批文	22.00
19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节能节水补助	泸市财建〔2015〕83号； 泸市企〔2015〕追133	260.00
20	201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泸市财建〔2015〕14号	200.00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但不影响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对2015年全年的经营业绩的初步核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